

# 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

(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 第四章 发展共享
- 第五章 闽赣协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保护传承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武夷山国家公园是指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具体范围以国家公布的为准。

**第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享,注重文化和自然遗产共同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以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为主体,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参与,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管理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履行国家公园内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职责,加强对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工作。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公园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统筹处理生态保护与原住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履行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强生态管护,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居)民形成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六条** 建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支持保障。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国家公园内原住民生产生活环境保护、建设、管理和绿色产业发展的财政投入。

**第七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公园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保护意识。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社区发展等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经批准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九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总体规划以及经批准的勘界成果设置界碑界桩、电子标识或者电子围栏等界限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或者擅自设置、拆除、移动、遮挡国家公园的界限标志。

**第十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公园内交通、防火、电力、通信、水利、医疗救护、生态保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旅游、人文资源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六号

《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第十一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和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生态监测、游憩体验、工程建设、公园管理以及社区发展等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开展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等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不相符的建设活动。

符合武夷山国家公园规划的项目和确需改造、修缮、维护的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意见,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批建不符。

已建、在建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经依法批准建设的项目,其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保护自然、人文景观以及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与项目相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庄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实施工作。村庄(居民点)、生产加工等场所的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村庄规划要求,保持与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肌理特色。

**第十五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大数据平台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开展保护、管理活动,提高国家公园管理水平。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建立联合保护机制,共同制定并实施国家公园的保护规范、公约、章程等有关制度,研究解决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联合对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水流、滩涂以及其他湿地;
- (二)野生动植物;
- (三)丹霞地貌、地质遗迹;
- (四)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摩崖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等不可移动文物;
- (五)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 (六)朱子文化、茶文化、陶瓷文化、古闽族文化、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等传统文化;
- (七)其他需要保护的资源。

**第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根据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状况,划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分区管控。

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范围,按照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第十九条** 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但下列活动除外:

- (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调查监测、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活动以及相关必要设施的修筑;
- (二)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状况,开展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动植物生存环境等保护活动;
- (三)经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等确需开展的活动;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核心保护区开展下列活动应当征求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二)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跨越的地下或者空中的线性设施建设;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核心保护区已有道路、高压线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两侧以及大型设施的控制线内区域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满足修缮、维护等需求。

**第二十条** 一般控制区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发挥科研、教育、生态旅游等公共服务功能。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可以开展下列不破坏生态功能的活动:

-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 (二)以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活动;
- (三)在划定的生产区域内,在不大规模前提下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茶叶种植生产活动;
-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一般控制区开展下列不破坏生态功能的活动应当征求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活动;
- (二)适度生态旅游、科普宣传、教育体育等活动,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
- (三)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规划确定的生产生活区域内,修筑茶厂、住宅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餐饮场所、户外广告;
- (四)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电力、通信、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电力、通信、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五)修建必要的茶园道路、竹林道路或者旅游道路等生产生活设施;
-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武夷山国家公园从事下列活动:

- (一)采矿、爆破、开山;
- (二)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或者改变河道;
- (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 (四)未按照规定倾倒、处置、丢弃垃圾、弃土以及其他废弃物、污染物;
- (五)集中储存燃油、液化气以及其他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
- (七)采石、采砂,毁林开垦、采土、修筑立碑,放牧、烧荒;
- (八)盗伐、滥伐林木,以采脂、掘根、箍树、剥树皮、采挖树胶、过度修枝、使用化学品等其他方式非法破坏林木;
- (九)剥离表土层用于茶叶种植、土壤销售等,破坏林草生长环境;
- (十)非法采集药材或者其他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 (十一)电鱼、毒鱼、炸鱼以及其他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的行为;
- (十二)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利用、食用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实施放生活动;
- (十三)在指定的区域或者路线以外露营、烧烤、攀岩、探险、吸烟、燃放烟花爆竹,在九曲溪干流内游

泳、放孔明灯等;

(十四)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

(十五)在树木、岩石以及其他景物上刻划、钉钉、损毁、涂污;

(十六)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性设施、设备;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对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土壤、水、大气等环境要素的调查、监测、评价,形成本底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监测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原生性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持续恢复、生态廊道连通等重大生态工程。

**第二十四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国家公园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特定保护对象,制定保护管理目标,开展专项保护。

对受到威胁且原生境已不能满足生存繁衍基本需要的物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等拯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林业有害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灾(灾)情。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普查工作以及日常巡护、管理,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防治方案,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时,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及时除治,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支持配合,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除治,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予以支持配合。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內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引进、释放、丢弃、培育外来物种和未经审定的转基因生物。禁止运输、携带带有疫病等危险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带有有害生物的土壤进入国家公园。

进入武夷山国家公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可能被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等,应当依法实施检疫,并提供检疫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国家公园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方案,建设防火队伍,配备巡护、防火火等装备设备,推进国家公园以及毗邻地带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预防、处置森林火灾。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林业、森林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预防、处置森林火灾。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內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二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对国家公园的文化保护,开展文化资源普查,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制定完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保护和管理工作;对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

加强对茶文化遗迹的保护、修复和珍贵茶树茶种的保护,传承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文化习俗。

**第二十九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管护机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护员,加强日常巡查、巡护,及时报告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行。符合条件的原住民优先聘用为国家公园管护员。

常巡查、巡护,及时报告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行。符合条件的原住民优先聘用为国家公园管护员。

**第三十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保护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依法批准,可以在国家公园的主要路口和重要路段设立检查站或者检查哨卡,依法对出入国家公园的车辆、人员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进行检查、检疫。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便利措施方便国家公园内的原住民通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责,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国家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毁林种茶等实行联动执法。具体方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

**第三十二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检查工作,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 (三)进入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进行查验;
-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来源非法的物品以及从事破坏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六)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绩效考核评估制度。

武夷山国家公园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会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考核检查评价机制,对国家公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武夷山国家公园的行为。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及国家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

对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事项,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 第四章 发展共享

**第三十五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公园以及周边社区的治理,帮助社区居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武夷山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建设应当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协调,国家公园毗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理规划建设人口社区。

**第三十六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武夷山国家公园发展带建设。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完善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生态补偿制度,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实物、安排就业岗位等补偿为辅的生态补偿机制。国家公园生态补偿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公园功能定位划定原住民的生产生活区域,重点划定茶园和竹林生产边界,合理安排社区居民开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茶园、竹林生产经营等活动。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茶园面积实行总量控制,禁止新建、扩建茶园。已开垦的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的茶园,应当限期进行生态改造,违法违规开垦的茶园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已依法划定的由集体或者个人经营的竹林面积不得扩大。因抚育更新需要择伐的,应当符合采伐技术规范。

(下转第五版)

## 关于《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1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林业局副局长 刘亚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原《条例》)自2018年3月1日施行以来,在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的碎片化问题,保护国家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同意设立武夷山国家公园。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宣布我国正式设立武夷山等一批国家公园。国务院在同意设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的批复中明确:武夷山国家公园包括福建片区和江西片区,要求福建省、江西省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加强武夷山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因此,原《条例》已不能完

整覆盖批复设立的武夷山国家公园。同时,经过多年的试点实践检验,原《条例》部分内容、管理措施也无法满足当前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客观需要。为适应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公园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步推进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迫切需要对照《条例》进行修改。

### 二、关于《条例(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7章80条,现就本次修订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问题。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部门,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加强对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条例(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武夷山国家

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第四条)。二是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人文资源保护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工作,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职责(第五条)。三是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公园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统筹处理生态保护与原住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第五条)。

(二)关于规划建设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增强规划的刚性约束,《条例(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下转第五版)

## 关于《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武夷山国家公园是我国第一批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是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省人大常委会将武夷山国家公园立法工作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具体实践,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与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系统谋划推动国家公园协同共治。今年是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十周年,此次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特别是在武夷山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优先保护生态、统筹民生发展的立法定位,突出文化和自然遗产并重保护,直面管理难题,科学设计制度,注重平衡生态保护与发展共享、公园共性与片区个性,统一管理与属地管理等关系。

2024年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周联清带队赴南平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的新实践、新要求,听取

基层和人大代表意见。法制委、法工委组织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围绕审议发现和调研发现的问题,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司法厅、林业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修改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力求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突出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绿色发展、闽赣协作等重点。5月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文化保护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加强对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一是规定加强文化保护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文化资源普查,建立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特色文化博物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二是增加闽赣两省政府联合保护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开展茶文化交流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 二、关于分区管控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武夷山国家公园分区管控规定与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相衔接,与江西省法规草案相协调:一是在核心保护区允许的活动中,增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等确需开展的活动。二是在一般控制区允许的活动中,增加教育体育活动,以及电力、通信设施建设维护等。(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三、关于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结合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实际,对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作进一步梳理、优化,删除法律责任中与上位法重复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第六十一条)

此外,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机构设置方案和当地政府的意见建议,梳理了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当地政府的职责分工。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

审议。